

张家川县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名称：张家川县公务用车生定点车辆保险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天政采 （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）

甲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川支公司（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川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：

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01130-010962-7/19497)的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采购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交强险	1		1070.00	70%	749.00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商业险	1		8379.55	85.97	7203.9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车船税	1		720.5		720.5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驾乘险			910.5		910.5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				玖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整（¥9582.9元）		
车辆牌号：				甘B9K235		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135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张家川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

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01130-010962-7/19497)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保费（无预付款）。

4、交货时间

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。

5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7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
股份有限公司

天水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人代理：
地 址：



联系电话：

0938-7881131

穆艳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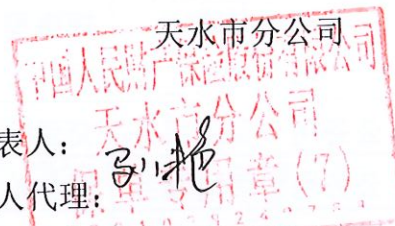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代理：

地 址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
川镇解放西路

联系电话：13893888688

开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农行天水山水嘉园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7041801040002026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.5.12

合同签订地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

张家川县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名称: 张家川县公务用车生定点车辆保险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天政采 (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)

甲方: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(采购人)

乙方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川支公司 (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)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川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(编号: 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01130-010962-7/19497) 的结果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此合同。

采购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交强险	1		10.70		1070.5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商业险	1		7333.66	54.4%	3989.51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车船税	1		720.00		720.00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驾乘险			910.00		910.00
合同总金额 (人民币大写): <u>陆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壹分</u> (¥6689.51元)						
车辆牌号: <u>甘B0512#</u>						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, 不低于张家川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(编号:

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01130-010962-7/19497) 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保费 (无预付款)。

4、交货时间

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。

5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7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

股份有限公司

天水市分公司

天水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小艳 章(7)

或委托人代理：

地址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

川镇解放西路

联系电话：13893888688

开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天水山水嘉园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7041801040002026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代理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0938-7881131

穆艳红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.5.12

合同签订地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

张家川县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名称：张家川县公务用车生定点车辆保险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天政采 （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）

甲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川支公司（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川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：

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01130-010962-7/19497)的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采购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交强险	1		1070.5	60%	642.00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商业险	1		7333.65	68%	4986.88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车船税	1		720.00		720.00
公务用车保险服务	驾乘险			910.00		910.00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（¥7258.88元）						
车辆牌号：甘K8623#						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张家川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

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01130-010962-7/19497)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保费（无预付款）。

4、交货时间

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。

5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7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
股份有限公司

天水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代理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0938-7881131

杨艳红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代理：

地 址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

川镇解放西路

联系电话：1381388688

开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天水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天水山水嘉园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7041801040002026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.5.12

合同签订地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